

义乌一环境违法企业和执法人员“打游击”终被查

违法生产「躲猫猫」联合执法逮正着

◆本报记者朱智翔 通讯员黄夏萍

执法人员一来就停工,一走接着干。日前,浙江省金华义乌市一家与执法人员“打游击”的环境违法企业,被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和当地政府联合查处。

“生态环境部门吗?我们这里经常能闻到臭味,很可能是从旁边浙江万士达服饰有限公司飘过来的。”不久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位于大陈镇浙江万士达服饰有限公司内可能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接报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立即组成执法检查组,会同大陈镇政府,赶赴浙江万士达服饰有限公司调查处理。

现场执法人员发现,因臭气被投诉的“罪魁祸首”是义乌市云阔皮具厂。该厂租用浙江万士达场地,主要从事丝网印刷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外排,致使附近区域臭气弥漫。

针对云阔皮具厂废气直排的环境违法行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当即依法予以立案查处,并责令其马上停止生产。

眼见云阔皮具厂按规定停产并搬离了设备,可没过多久,有关该厂臭气的投诉又死灰复燃。

一家已搬空设备、无法生产的企业怎么会还有废气排放?为解开谜团,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联合大陈镇政府安排网格员前往检查,一探究竟。

原以为网格员能一击即中,可想不到的是,他们每次上门都吃到了“闭门羹”,云阔皮具厂不是“关门谢客”,就是企业员工种种不配合检查。“我们一上门,他们就关门停产,工作人员也都表示刚来上班,不了解情况。但当我们转身离开,他们就开始生产了。”一位参与检查的大陈镇网格员气愤地说,云阔皮具厂同他们玩起了“躲猫猫”。

你要诡计,我有对策。网格员将查明暗访改为蹲点暗访。经过周密侦查,网格员发现原本空空如也的厂房,多了多个喷漆车间、激光切割车间,而且部分车间还在安装废气排气管道,俨然一幅已恢复生产并还将继续扩大规模的情形。

为彻底戳穿这些欲盖弥彰的把戏,将幕后黑手绳之以法,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会同大陈镇政府、大陈派出所,组织20余名执法人员开展突击检查,对云阔皮具厂来了个“人赃并获”,并一举抓获此前一直避而不见的企业经营者赵某。

据赵某交代,在收到责令停产处罚通知后,因不甘心缴纳的房租付之东流,遂继续组织生产,并采取“游击生产战术”,要求工人在执法人员来时关门停产,走了再继续生产,对执法人员的提问一律三缄其口。

赵某的供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目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已对云阔皮具厂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

下一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将采取巡回检查、定期不定期抽查、夜间巡查等方式,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力度,对对抗检查、拒不整改、整改不力的环境违法企业“零容忍”,持续保持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特大非法捕捞长江鳊鱼苗公益诉讼案判了 13人连带赔偿生态资源损失850余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非法捕捞、贩卖、收购11万多条长江鳊鱼苗并形成了破坏长江生态资源利益链条的特大非法捕捞长江鳊鱼苗公益诉讼案,有了新进展。

日前,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在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一审宣判。王某等13人,对其非法买卖11万余条鳊鱼苗所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850余万元;其他收购者、捕捞者对其参与非法买卖或捕捞的鳊鱼苗数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或与直接收购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酌定按照鳊鱼资源损失价值的2.5倍计算生态资源损失

在赔偿数额确定上,对公益诉讼起诉人参照与长江鳊鱼苗属同一物种的海洋鳊鱼苗的市场交易价格,并结合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供述、收条等相关证据,主张按照30元/条确定涉案鳊鱼苗价值,一审判决认为其具有合理性,应当予以采纳。

因本案非法捕捞者系采用网目极小的张网捕捞鳊鱼苗,捕捞必将对水生生物造成误捕,严重破坏相应区域水生生物资源;非法捕捞、收购行为主要发生于长江禁渔期,该时期系包括鳊鱼资源在内的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繁衍的重要时段;捕捞地点又位于长江干流水域,系鳊鱼洄游通道,捕捞行为妨碍鳊鱼种群繁衍,导致其他水生生物减少,造成生物多样性损害,故一审判决酌定按照鳊鱼资源损失价值的2.5倍计算本案生态资源损失。

收购者与非法捕捞者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赔偿责任承担上,一审判决认为,董某、丁某等38名捕捞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非法捕捞长江鳊鱼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收购是非法捕捞实现获利的唯一渠道,也诱发、推动了大

规模的非法捕捞,收购者与非法捕捞者之间形成了完整的利益链条,共同造成生态资源的损害。预防非法捕捞行为,就要从源头上彻底切断非法利益的链条,让非法收购、贩卖鳊鱼苗的共同侵权者付出经济代价,因此收购者应当与非法捕捞者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本案部分被告已在刑事案件中退缴的违法所得,属于破坏生态所获得的非法利益,在性质上与生态损害赔偿款项具有同质属性,故一审判决在本案生态资源损害赔偿范围内进行了相应抵扣。

鉴于被告的非法捕捞、收购、贩卖鳊鱼苗行为,对长江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产生较为负面的影响,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害,为警示和教育生态侵权者,增强公众生态保护意识,一审判决对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王某等59名被告对其非法捕捞、收购、贩卖鳊鱼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国家媒体公开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支持。因在本案庭审中,各被告均已当庭公开道歉,该画面被中央电视台等众多全国性媒体直播,故不在本案判决书文中列明。

明确被告若确无履行能力,可以考虑劳务代偿

考虑到本案中部分被告年龄较大、经济偿付能力欠缺的实际情况,一审判决充分考量生态资源保护与被告生存发展权利之间的平衡,在裁判理由中明确被告若确无履行能力,可以考虑采用劳务代偿的方式,通过参加当地渔政、河道部门牵头负责的公益性岗位并对其工作质量进行量化统计后,可以在相关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数额范围内予以折抵。

一审判决还强调,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长江流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宝库和生态安全屏障区,长江水生生物资源对于净化水域生态环境、维持长江生态系统平衡具有关键作用,坚持生态优先和保护优先,应当是人类的共识。环境司法的职能就在于通过依法受理审理案件,引导公众自觉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共同守护绿水青山,希望各被告以案为戒,以实际行动积极参与践行长江生态保护。



从捕捞、收购到贩卖“全链条”打击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一伙人在长江干流水域,使用“绝户网”非法捕捞5000多尾鳊鱼苗;而另一拨人,通过隐蔽方式对外出售非法捕捞鳊鱼苗11万多尾,获利近200万元。这起涉案59人的特大非法捕捞长江鳊鱼苗公益诉讼案,是江苏环境资源审判“9+1”机制正式运行后,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受理并开庭审理的第一起案件。

位于长江下游的靖江,拥有50多公里长的江岸线。因人工繁殖培育技术存在瓶颈,素有“软黄金”之称的鳊鱼苗更成了非法交易的“紧俏商品”。2018年,靖江公安机关根据当地渔政部门提供的线索,一举抓获非法捕捞、收购和贩卖“水中软黄金”——鳊鱼苗的犯罪嫌疑人53名。

2018年上半年,丁某等34人违反水产资源保护法规,单独或结伙,在长江干流水域使用网目尺寸小于3毫米“绝户网”等禁用渔具,非法捕捞鳊鱼苗。鳊鱼苗属于具有重要经济价值且禁止捕捞的水生动物苗种。2018年1至4月,王某等19人明知鳊鱼苗是他

人非法捕捞所得,仍通过隐蔽的方式,统一价格收购,统一对外出售鳊鱼苗。经法院经审理,依法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丁某等34人拘役或单处罚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审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等19人有期徒刑、拘役,单处或并处罚金。相关被告人缴纳罚金合计242000元,退缴违法所得合计304727元。

在对各被告人分别判处刑罚且刑事判决生效后,2019年7月15日,泰州市人民检察院以王某等59人实施

非法捕捞、贩卖、收购长江鳊鱼苗行为,破坏长江生态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向南京市中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索赔总额超过900余万元。

正式庭审前,合议庭邀请江苏省内知名水产、渔业专家就该案所涉及的科学问题进行讲解,加深了合议庭对案涉专业技术问题的理解程度。在10月16日合议庭召开的庭前会议上,各方当事人围绕本案所涉及的证据进行充分的举证和质证,并对案件所涉及的部分事项发表辩论意见。

在庭审中,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直观展现非法捕捞,尤其是非法捕捞所使用的禁用渔具对渔业资源和长江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提升了庭审直播效果。各方当事人围绕生态资源损失如何认定,收购者是否承担侵权责任以及是否与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刑事判决中已经退缴的违法所得是否可以在民事赔偿数额中予以抵扣等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的法庭辩论。检察机关也向法院申请作出评估意见的渔业资源专家出庭作证,就非法捕捞鳊鱼苗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等相关内容发表专业观点,并当庭回应被告当事人和法庭提出的专业问题。

庭审陈述阶段,被告代理人当庭公开赔礼道歉。因案情复杂、争议较大,合议庭择期对本案进行宣判。

特大非法捕捞长江鳊鱼苗公益诉讼案是自2016年1月国家调整长江流域禁渔期以来,全国首例从捕捞、收购到贩卖鳊鱼苗“全链条”打击的案件。

江苏省环境资源法学会会长、河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义松认为:

从实际情况看,长江鳊鱼越来越少。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也将其纳入2019年7月更新的《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从鳊鱼的繁殖条件(难以人工复制)、“降河洄游性”及其生态学来看,采用“绝户网”在禁捕期、禁捕区高频多网同时捕捞鳊鱼苗,切断了鳊鱼生命周期的重要环节,对水产资源造成毁灭性破坏。

执法大练兵

拒不执行应急减排措施 长期违法排污拒不整改 河北省级立案直查山海关船舶重工



执法检查发现,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供图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闫兆彤石家庄报道 近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19-2020年秋冬季第一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期间河北省部分区域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驻秦皇岛市执法组查处一起典型违法案件——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且长期违法排污,拒不整改,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秦皇岛市于10月20日10时发布城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当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驻秦皇岛市执法组在对部分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相关要求对柴油货车进行有效管控,违规使用大量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大型柴油货车运输作业;厂区地面未硬化,路面有较厚积尘,露天堆放大量砂石料,均未采取抑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

油桶在间未按危废管控要求建设,废油未按要求密闭存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异味污染严重。企业存在露天焊接、露天喷漆作业,作业中无任何焊接烟气收集处理装置,大量焊接烟气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这些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在调查中,执法人员还发现,企业部分环境问题长期存在,且拒不整改,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对其突出环境问题曾提出过明确整改要求,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厅经济开发区分局也曾多次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但企业环境违法问题仍然存在,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或不正常运行违法行为长期存在。

目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已督促立案直查,同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督办问题不解决 现场人员不撤离 临汾严格执法破解监管难题

◆本报记者王璟

2019年1月-10月,山西省临汾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64起,下达罚款2788万元,其中五类案件44起,分别是去年同期的8倍、5倍和15倍。

这些数据有力地证明了临汾市执法队开展执法大练兵的成效,也充分说明了临汾严查环境违法行为的决心和力度。严格执法,源于全体执法人员的辛勤努力,更源于一系列制度机制的出台。

出台奖惩办法,干与不干不再一个样

为解决执法人员“上班与不上班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等问题,年初,临汾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台《岗位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办法》,根据各岗位工作性质、工作量,将每个人工作纪律、业绩、业务水平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制定了岗位目标量化考核办法,将个人绩效工资与个人综合考核结果挂钩,有奖有罚,激励干事创业。

紧盯突出问题,实施综合治理

以往,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超标频发,但查处不及时,处罚不到位,有时甚至累计半年才处罚一次,既不成震慑,更因违法成本低难以倒逼问题整改。5月,临汾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临汾市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惩治办法》,要求实行“一日一立案,一日一处罚”。同时,以半月为一个周期,对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进行考评,综合运用公开约谈、移送税务、信用公开等手段对超标行为实施惩戒。特别是明确了超限产措施的自由裁量,如半个月内废气超标累计超过6小时

予以限产,超过10小时予以停产。制度的出台,不仅使企业超标行为得到及时查处,而且促使企业加强管理,大大减少了排污总量。

严格后续监管,督促问题整改

8月制定出台的《临汾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督察实施办法(试行)》,对能够立行立改的环境问题,执法人员现场督办,问题不解决,人员不撤离。对立案处罚的环境问题,一个月内进行后督察,问题不解决,案件不结案。此举破解了央企、省企地方监管难题,对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向其上级主管单位致函督促,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

坚持刀刃向内,严格责任追究

10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出台《关于切实加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监管执法的内容、频次及立案时限、处罚要求,界定了不落实监管执法责任的问责情形。

如,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涉气违法行为,一律予以自由裁量范围内的最高限处罚;每次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一个执法中队管片内两户工业企业,不落空应急减排措施的,对中队队长直接给予免职;问题严重的,问责分局、执法队领导。切实将压力传递到每一位基层监管执法人员,每一位责任领导。

在临汾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带动下,全市执法力度明显加大。1-10月,全市共立案查处640起,下达罚款9729.32万元,其中五类案件136起,特别是案均罚款由去年的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持续保持了严查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张格平 王勇济宁报道 “感谢他们啊,以前在污染治理方面有困惑不知道问谁,有需求不知道找谁。现在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进驻到企业了,经常给企业提供帮助,我们生产车间的烟气处理系统就是在他们的建议下进行优化。现在企业的环境问题少了,生产越来越规范。”山东华力机电有限公司环保负责人高兴地说。

一声感谢,不仅是对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分局热情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肯定,也是对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

汶上分局今年组织开展“走千家企业、促环保发展”全员参与执法技术大练兵活动,对全县现有排污单位进行全方位执法检查,同时送法律、政策、科技、方案、服务企业,构建“环保全员执法、局队合一”的服务监管模式,统筹解决各方面环境问题,助力企业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实行精准服务

大练兵活动中,汶上分局全体人员全部下沉到基层,分组包保企业,对企业进行全方位、网格化的督导帮扶。包保人员主要对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文件、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固废危废处置、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环节进行深入核查,对发现的问题,督导企业进行整改落实。

检查中,汶上分局工作人员坚持问题导向,实行精准服务,在认真梳理分析企业存在实际问题的基础上,分别制定有针对性的治理方案,明确服务目标和解决时限,逐企建档立卡,实行一企一册,台账管理,动态更新,确保帮扶工作严、准、实。

对发现的问题,汶上分局提出及时整改意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制定的整改措施,尽快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按时完成整改提升任务。在开展全员执法大练兵活动的同时,汶上分局掀起了学习业务知识的大热潮,比学赶超、勇于担当、初心履职、知行合一已成为工作新常态。

建立“病例本”,跟踪问效抓落实

在执法检查中,汶上分局为每一家帮扶企业建立“病例本”,并持续跟踪“治疗效果”,督导企业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主动引入先进的环境治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开展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活动开展以来,汶上分局已对500多家重点排污企业进行“问诊”,并开具相关“诊断书”,根据轻重缓急督促企业整改。

汶上分局局长郭忠伟告诉记者:“倾听群众诉求,用真心换真情,为人民群众创造好的生活环境,为企业转型升级创造好的营商环境,是生态环境部门的责任。目前,全县‘走千家企业、促环保发展’全员参与执法技术大练兵活动正在稳妥推进,‘环保全员执法、局队合一’的模式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以后大练兵活动将作为一种新的执法模式长期存在。”

环境执法进千企 全员参与大练兵

汶上精准把脉助力企业治污